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</u>玉屏县部分政府投资及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复审服务(A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玉屏县部分政府投资及县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复审服务(A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名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中环建(北京)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2_人,营业收入为_1222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961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投标单位名称(盖章): <u>中环建(北京)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08 月 05 日

备注:

- 1. 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填写;
- 2.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,运用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,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